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

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章恩友先生、张海先生、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青有先生、施高翔先生、丁爱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青有

施高翔

丁爱娥

2022年10月27日